

109學年度1學期受傳染病疫情影響學生申請就學貸款生活費證明

茲證明健行科技大學學生_____符合「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辦法」第 7 條及「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作業要點」第 12 點受傳染病疫情影響學生申請生活費貸款之規定。

一、基本資料			
申請人姓名：		系級：	系 年級
身分證字號：		學號：	
聯絡電話：		手機：	
E-mail：		緊急聯絡人：	
		手機：	
通訊地址：			
二、申請就學貸款生活費相關資料			
家庭年所得應列計對象，學生本人或父、母(法定代理人)於 109 年 1 月 18 日後因受疫情影響致每月月收入未達新臺幣 4 萬元之相關證明文件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述書(必備文件) 備註：自述書應切結核章並註明所述為實，日後經查不實，將進行追繳。 下列證明文件可擇一提供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企業主減班休息、減薪或資遣證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勞工保險局之勞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薪資證明或轉帳證明(含封面之存摺影本，攜帶存摺正本備查)			
三、學校證明單位			
證明單位核章：	承辦人：	聯絡電話：(03)4581196 分機3722	
	單位主管：		
		____年____月____日	

自述書

班級：

學號：

姓名：

事實
敘述

切結

- 本人同意將相關資料提供學校，做為就學貸款加貸生活費證明之依據。
 以上個人自述說明或所附證明文件若有造假、虛偽不實等情事，願將加貸生活費全數繳回，並負相關法律責任。

申請人
簽章

學生本人：_____ 法定代理人：_____

*未滿 20 歲者，需法定代理人簽章

申請日期

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